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高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2019 年度在职期间，亲自参加 9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高刚	9	9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上，本人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董事会述职报告》；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为海南特玻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航空工业通飞出具担保承诺函额度（4 亿元）的

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子公司广东特玻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拟收购广东特玻46.52%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通飞公司拟转让海南特玻控股权中航三鑫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本人积极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评职权，并对公司人事部门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确定方案进行审核，听取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合理评价经营层的经营业绩，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总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予以关注和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

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正式、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地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联系方式：

gaogang926@126.com

独立董事：高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陈日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2019 年度在职期间，亲自参加 9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日华	9	9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上，本人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董事会述职报告》；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为海南特玻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航空工业通飞出具担保承诺函额度（4 亿元）的

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子公司广东特玻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拟收购广东特玻46.52%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通飞公司拟转让海南特玻控股权中航三鑫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及2019年前3个季度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相关报告，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充分体现和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本人积极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评职权，并对公司人事部门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确定方案进行审核，听取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合理评价经营层的经营业绩，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5、2019年4月4日，积极参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的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回复中小投资对年度报告及公司发展经营状况的各种问题。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予以关注和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正式、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地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联系方式：

958347320@qq.com

独立董事：陈日华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伟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2019 年度在职期间，亲自参加 9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伟东	9	9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上，本人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董事会述职报告》；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为海南特玻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航空工业通飞出具担保承诺函额度（4 亿元）的

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子公司广东特玻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拟收购广东特玻46.52%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通飞公司拟转让海南特玻控股权中航三鑫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积极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评职权，并对公司人事部门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确定方案进行审核，听取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合理评价经营层的经营业绩，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总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未组织召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予以关注和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正式、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地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联系方式：li@haipaifirm.com

独立董事：李伟东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